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100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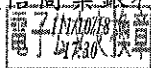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大華銀多元特別收益平衡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於中華民國(下同)111年9月22日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2條第19項規定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。
- 二、截至中華民國111年09月22日之淨資產價值為新台幣262,896,372元；受益人數為17人。
- 三、特此公告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* 1 1 1 0 0 0 5 0 7 4 8 *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